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生物”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技改工程由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建设”）提供工程施工建设，2017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为3,000万元。2016年公司与花园建设已发生此类关联交易1,765.62万元。

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邵钦祥、邵君芳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此议案无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7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已与花园建设发生此关联交易金额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花园第二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朱建平

注册资本：3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土石

方工程、水电安装、道路、桥梁、园林工程施工。

花园建设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花园建设	工程施工建设	市场价	货币资金	参照非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花园建设拥有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国家壹级资质，能够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技改工程提供优质的工程施工建设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且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议，认为该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2017年生产经营、正常发展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意该关联交易预计事宜。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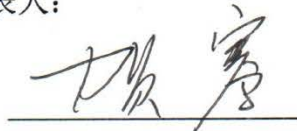
2.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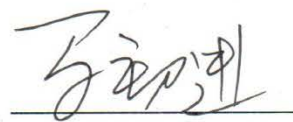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贺 骞



马初进

